

最新企业经营国际惯例 实 务 指 南

高 潮 主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 北 京 •

《最新企业经营国际惯例实务指南》编辑委员会

主 编:高 潮

副主编:于卫东 马俊杰 甘黎明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卫东	马俊杰	王培建	王丽娟	王占生
王小平	王志成	王家春	丛 林	甘黎明
朱 林	李映辉	向德春	刘华平	汤小明
陈 芳	陈伯伦	张建廷	周先春	姜可扉
胡春生	唐兴旺	秦志辉	高晓路	高 潮
黄振深	蔡志辉			

前 言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和有效工作,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已指日可待。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事业既是难逢的机遇又是严峻的考验。关贸总协定是当今世界适用面最宽、影响力最大的多边贸易协定,中国的“复关”,意味着将在总协定的原则下同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贸易关系,国内市场将成为国际市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概括起来说,“复关”有利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加速我国经济体制和企业改革的步伐,获得公平合理地解决贸易争端的机会,在国际经济事务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享受普惠制与最惠国待遇以及发展中国家特殊优惠待遇,还可以及时获取国际经贸信息并提高国内消费水平等等。因此,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是中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我国的经济建设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将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对我国企业经营与发展将产生更为直接的影响。

“复关”为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with 机遇,同时也为企业的经营与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提高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和整体素质,首先要了解和掌握市场经济运作的国际惯例,即了解和掌握在市场经济运作过程中和国际经济事务交往中长期逐步形成的被普遍认可的通行做法或习惯。国际经济惯例是一种运作规则,应该受到普遍的遵守。熟悉国际惯例,遵循国际惯例,从而更充分地利用国际市场、资源、资金、技术、信息等,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腾飞的成功经验,也是这些国家和地区企业振兴的必要条件。因此,企业要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熟悉、掌握和遵循国际惯例。

为了帮助国内企业了解和掌握国际惯例,使企业按国际惯例组织生产、经营和销售,我们编辑了这部《最新企业经营国际惯例实务指南》。本书收集、整理和编译了国际经济惯例、规则 250 余个,按关贸总协定、货物贸易、货物运输与保险、劳务贸易、技术贸易与知识产权、金融、投资、会计与审计、质量标准(ISO9000 系列标准)、海关以及调解和仲裁等 11 个类别分类,内容涵盖了企业经营中最常用的各种主要国际条约和惯例、规则,是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特别是涉外经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参考书。

根据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国际条约的效力高于本国国内法,因此,在涉外经营活动中执行国际惯例时应注意把握以下准则:①国内法与该国内所加入或签订的国际条约或协定相冲突时,应该以这些国际条约或协定为准。②当国内法与已被该国承认的国际惯例相抵触时,一般应按国际惯例执行。

为保证企业能原原本本地把握国际条约、协定和惯例的实质,我们直录文件译本,而一般不再加其他说明。

本书编委会

199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达成的九个协议	(31)
协议之一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38)
协议之二 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协议 (补贴和反补贴税守则)	(41)
协议之三 牛肉协议	(51)
协议之四 政府采购协议	(54)
协议之五 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62)
协议之六 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反倾销协议)	(65)
协议之七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	(72)
协议之八 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及议定书(海关估价协议)	(81)
协议之九 国际奶制品协议	(95)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拟定的六个协议	(105)
(1)原产地规则协议	(108)
(2)装船前检验协议	(113)
(3)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16)
(4)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定(草案)	(125)
(5)知识产权协议(草案)	(133)
(6)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草案)	(148)

第二篇 货物贸易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5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公约	(169)
国际商会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73)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C · I · 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202)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	(206)
附:修订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	(210)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草案	(212)
附一:外商独家经销协议样本	(214)
附二:外商代理协议样本	(217)
代理适用的法律公约	(220)
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法律适用公约	(223)
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所有权转移法律适用的公约	(225)
关于产品责任适用法律的公约	(227)

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229)
附(1) 1961 年联合国麻醉品单一公约会议最后文件	(242)
附(2) 1961 年联合国麻醉品单一公约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案	(244)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245)
国际小麦协定	(254)
国际天然胶协定	(263)
国际可可协定	(280)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	(299)
附: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的延长议定书	(305)
197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纺织品委员会的各项结论	(305)
国际咖啡协定	(307)
国际锡协定	(322)
国际糖协定	(340)
国际橄榄油协定	(36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375)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382)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386)
渔业公约	(399)
设立国际纺织品和服装局的协定	(402)
欧洲共同体 1976 年产品责任指令草案	(405)
欧洲共同体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的欧洲公约	(406)
欧洲共同体关于合同债务的法律适用公约	(409)

第三篇 货物运输与保险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415)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422)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	(426)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429)
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438)
附:国际强制调解的模范程序规则	(449)
1966 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452)
附录一:《1966 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71 年修正案	(494)
附录二:《1966 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75 年修正案	(494)
附录三:《1966 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79 年修正案	(495)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496)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510)
1989 年国际海上救助公约	(513)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517)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524)

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	(528)
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定·····	(537)
油轮油污责任暂行补充协定·····	(540)
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545)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550)
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	(553)
统一海事抵押和留置权某些规定的公约·····	(556)
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558)
统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辖权方面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560)
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56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563)
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	(589)
铁路货物运输以及铁路旅客和行李运输国际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610)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61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619)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九十三条的议定书·····	(630)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议定书·····	(631)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五款、第六十一条 的议定书·····	(632)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633)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634)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635)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	(636)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637)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	(638)
国际航班过境协定·····	(640)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642)
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647)
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	(651)
修改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订的议定书修正的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 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653)
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657)
修改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订的议定书修正的 1929 年 10 月 12 日华沙签 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659)
修改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订的议定书和 1971 年 3 月 8 日在危地马拉 城签订的议定书修正的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 某些规则的公约》的第三号附加议定书·····	(662)
修改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订的议定书修正的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 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第四号议定书·····	(665)

蒙特利尔协议·····	(670)
万国邮政公约·····	(672)
附:万国邮政公约实施细则·····	(693)
万国邮政公约最后议定书·····	(728)
邮政包裹协定·····	(731)
附:邮政包裹协定实施细则·····	(766)
亚洲太平洋邮政公约·····	(780)
附:亚洲太平洋邮政公约实施细则·····	(783)
亚洲太平洋邮政公约最后议定书·····	(786)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787)
附:有关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海关事项条款·····	(794)
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797)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	(802)
附: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1983年修正案·····	(811)
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812)
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817)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821)
设立亚洲再保险公司的协定·····	(825)
国际卫生条例·····	(831)

第四篇 技术贸易与知识产权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849)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855)
专利合作条约·····	(866)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882)
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	(887)
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892)
1960年11月28日海牙协定书·····	(899)
1961年11月18日摩纳哥附加议定书·····	(905)
1967年7月14日斯德哥尔摩补充议定书·····	(907)
1975年8月29日日内瓦议定书·····	(911)
商标注册条约·····	(91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928)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的维也纳协定·····	(935)
关于供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939)
供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表的类目表·····	(943)
世界版权公约·····	(945)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953)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罗马公约)·····	(966)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制复制公约·····	(971)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	(973)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多边公约·····	(975)
附: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多边公约的附加议定书·····	(977)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范本·····	(978)
美洲国家关于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著作权公约·····	(984)
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	(985)
关于编制国际行动守则的技术转让修正草案大纲包括国际技术转让指导准则在内的 行动守则大纲·····	(993)
关于编制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修正草案大纲·····	(998)

第五篇 劳务贸易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的一般条件(FIDIC 条款)·····	(1007)
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1032)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	(1034)
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赔偿的同等待遇公约·····	(1036)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1038)
第 166 号国际劳工公约海员遣返公约(修正本)·····	(1041)

第六篇 金融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1047)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1072)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附则·····	(1082)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	(1086)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	(1094)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附则·····	(1102)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	(1104)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1110)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附则·····	(1116)
世界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	(1119)
附一:与世界银行签订的贷款协定中所包括的典型采购规定的内容·····	(1125)
附二:国内和地区性优惠·····	(1125)
附三:世界银行对招标文件、程序和合同的复审·····	(1126)
世界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提款指南·····	(1127)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货物)国际招标文件·····	(1130)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的协定·····	(1147)
亚洲开发银行附则·····	(1159)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采购准则·····	(1162)

亚洲开发银行特别业务贷款条例	(1169)
亚洲开发银行特别基金章程	(1176)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	(1180)
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1196)
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草案)	(1207)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1211)
亚洲租赁协会章程	(1215)
亚洲租赁协会细则	(1218)
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1220)
支票统一法公约	(1228)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1233)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1246)
托收统一规则	(1255)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1259)
合约保证书统一规则	(1271)

第七篇 投资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国际投资与多国企业的宣言	(128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1285)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1292)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它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1300)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1309)
附一:关于第二十四条 倡议投资担保	(1318)
附二:关于第五十七条 机构与会员国争端的解决	(1319)

第八篇 会计和审计

国际会计准则	(1323)
国际会计准则公告前言	(1323)
国际会计准则 1 会计政策的说明	(1325)
国际会计准则 2 历史成本制度下存货的估价与呈报	(1327)
国际会计准则 4 折旧会计	(1329)
国际会计准则 5 财务报表应提供的资料	(1330)
国际会计准则 7 财务状况变动表	(1332)
国际会计准则 8 非常项目、前期项目和会计政策的变更	(1334)
国际会计准则 9 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会计	(1336)
国际会计准则 10 意外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	(1337)
国际会计准则 11 施工合同会计	(1340)
国际会计准则 12 所得税会计	(1343)
国际会计准则 13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反映方法	(1347)

国际会计准则 14	按分部编报财务资料	(1349)
国际会计准则 15	反映价格变动影响的资料	(1351)
国际会计准则 16	固定资产会计	(1353)
国际会计准则 17	租赁会计	(1357)
国际会计准则 18	收入的确认	(1364)
国际会计准则 19	雇主财务报表中退休金的会计处理	(1368)
国际会计准则 20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政府援助的应公布事项	(1374)
国际会计准则 21	外币汇率变动影响的会计	(1377)
国际会计准则 22	企业合并会计	(1381)
国际会计准则 23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385)
国际会计准则 24	关于有关连者的应公布事项	(1387)
国际会计准则 25	投资会计	(1390)
国际会计准则 26	退休金计划的会计和报告	(1395)
国际会计准则 27	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	(1399)
国际会计准则 28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	(1402)
国际会计准则 29	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	(1405)
国际会计准则 30	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应提供的资料	(1408)
国际会计准则 31	合营中权益的财务报告	(1414)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目标与程序		(1420)
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结构		(1424)
国际审计准则		(1435)
国际最高审计组织关于审计章程的建议		(1442)
利马宣言——审计规则指南		(1444)
关于“公共会计责任制指导方针”的东京宣言		(1449)
关于绩效审计、公营企业审计和审计质量的总声明		(1452)

第九篇 质量标准

国际标准 ISO8402—86	质量——术语	(1461)
国际标准 ISO9000—87	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标准——选择和使用指南	(1465)
国际标准 ISO9001—87	质量体系——设计/研制、制造、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	(1470)
国际标准 ISO9002—87	质量体系——生产和安装的质量保证模式	(1475)
国际标准 ISO9003—87	质量体系——最终检验和试验的质量保证模式	(1480)
国际标准 ISO9004—87	质量管理 and 质量体系要素指南	(1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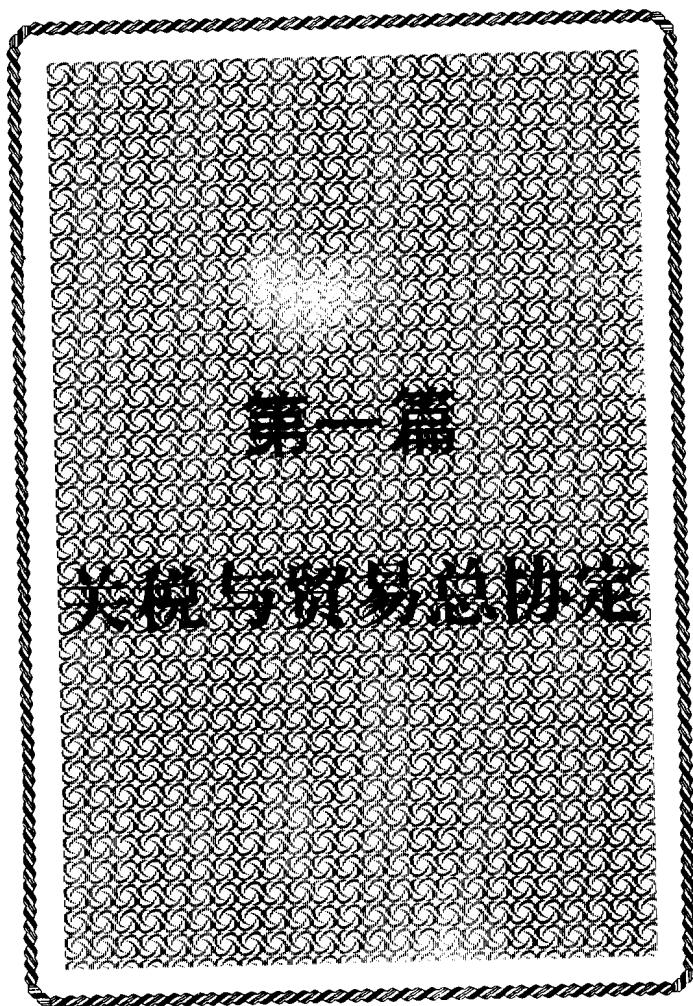
第十篇 海关

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	(1499)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1502)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的评注	(1506)
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犯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	(1509)
海关商品估价公约	(1513)

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	(1515)
关于货物实行国际转运或过境运输的海关公约(I·T·I公约)	(1517)
关于货物凭A·T·A报关单证册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简称A·T·A公约)	(1526)
伊斯坦布尔公约	(1531)
主约 货物暂准进口公约	(1531)
附约A 关于暂准进口单证的附约	(1535)
附约B.1 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供陈列或使用的货物的附约	(1538)
附约B.2 关于专业设备的附约	(1539)
附约B.3 关于集装箱、托盘、包装物料、样品等与商业活动有关的进口货物的附约	(1541)
附约B.4 关于与制造活动有关的进口货物的附约	(1543)
附约B.5 关于进口的教育、科学或文化用品的附约	(1543)
附约B.6 关于旅游者个人物品和体育用品进口的附约	(1545)
附约B.7 关于旅游广告材料的附约	(1546)
附约B.8 关于边境贸易进口货物的附约	(1547)
附约B.9 关于为慈善目的进口货物的附约	(1548)
附约C 关于运输工具的附约	(1548)
附约D 关于动物的附约	(1549)
附约E 关于部分免除进口税货物的附约	(1550)
关于专业设备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1551)
关于科学设备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1554)
关于教学用品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1557)
关于包装用品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1560)
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等事项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进口的海关公约	(1563)
关于海员福利用品的海关公约	(1567)

第十一篇 调解和仲裁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57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576)
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1583)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1586)
国际商业仲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正草案	(1591)
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1595)
美洲国家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1598)
美洲国家商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600)
地中海和中东仲裁协会标准证据规则	(1606)
关于向外国送达及通知民事或商事诉讼及非诉讼文书公约	(1608)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47年10月30日签订于日内瓦,1948年1月1日起生效)

缔约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

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经各国代表谈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 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2款及第4款所述事项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它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它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2. 任何有关进口关税或费用的优惠待遇,如不超过本条第4款规定的水平,而且在下列范围以内,不必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予以取消:

(甲)本协定附件一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个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乙)本协定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所列已于1939年7月1日以共同主权、保护关系或宗主权互相结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些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丙)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专享的现

行优惠待遇;

(丁)本协定附件五和附件六所列的毗邻国家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3. 原属于奥托曼帝国后于1923年7月24日分离出来的国家之间实施的优惠待遇,如能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5款的规定予以批准,应不受本条第1款规定的约束。对这个问题运用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5款,应参考本协定第二十九条第1款。

4. 按本条第2款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的任何产品,如在有关减让表中未特别规定所享受的优惠就是优惠最高差额,则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甲)对有关减让表内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应不超过表列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表中对优惠税率若未作规定,应以1947年4月10日有效实施的优惠税率作为本条所称的优惠税率;表中对最惠国税率若未作规定,其差额应不超过1947年4月10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乙)对有关减让表内未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应不超过1947年4月10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对于本协定附件七所列的各缔约国、本款(甲)项及(乙)项所称1947年4月10日的日期,应分别以这个附件所列的日期代替。

第二条 减让表

1. (甲)一缔约国对其它缔约国贸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中有关部分所列的待遇。

(乙)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一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

* 指有注释和补充规定,见附件九。以下同。

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它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它税费。

(丙)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二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按照本协定第一条可以享受优惠待遇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它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它税费。但本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缔约国维持在本协定签订的关于何种货物可按优惠税率进口的已有规定。

2. 本条不妨碍缔约国对于任何输入产品随时征收下列税费:

(甲)与相同国产品或这一输入产品赖以全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的物品按本协定第三条第2款*所征收的国内税相当的费用;

(乙)按本协定第六条征收的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丙)相当于提供服务成本的规费或其它费用。

3. 缔约国不得变更完税价格的审定或货币的折合方法,以损害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任何减让的价值。

4. 当缔约国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列名的某种产品的进口建立、维持或授权实施某种垄断时,这种垄断平均提供的保护,除减让表内有规定或经原谈判减让的各缔约国另有议定的以外,不得超过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保护水平。但本条的规定,并不限制缔约国根据本协定的其它规定,向本国生产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5. 如果一缔约国相信某一产品应享受的待遇在本协定所附另一缔约国的减让表所订的减让中已有规定,并认为另一缔约国未给予此种待遇时,这一缔约国可以直接提请另一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后一缔约国如同意减让表所规定的待遇确系对方所要求的待遇,但声明:由于本国法院或其它有关当局的决定,按照本国税法有关产品不能归入可以享受减让表的应有待遇的一类,因而不能给予这项待遇时,则这两个缔约国,连同其它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应立即进一步进行协商,以便对这一问题达成补偿性的调整办法。

6. (甲)缔约国若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其

减让表所列的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其维持的从量关税和费用的优惠差额,系以这一国家的货币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在本协定签订之日所接受或临时认可的平价表示。因此,当这项平价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降低达20%时,上述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优惠差额可根据平价的降低作必要的调整;但须经缔约国全体(指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采取联合行动的缔约各国)同意这种调整不致损害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及本协定其它部分所列减让的价值,而对于与调整的必要性 and 紧迫性有关的一切因素,都应以适当考虑。

(乙)对于不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的缔约国,自其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的成员国或按照本协定第十五条签订特别汇兑协定之日起,上述规定也应适用。

7. 本协定所附的各减让表,应视为本协定第一部分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1. 缔约各国认为,国内税和其它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对进口产品或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

2.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它国内费用。同时,缔约国不应应对进口产品或国产品采用其它与本条第1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税或其它国内费用。*

3. 与本条第2款有抵触的现行实施的国内税,如果是1947年4月10日有效的贸易协定中所特别规定允许征收的,而且在有关贸易协定中还规定了凡已征收这种国内税的产品,它的进口关税即不能任意增加,则征收这种国内税的缔约国,可以推迟实施本条第2款的规定,直到在贸易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得到解除,它能够增加进口关税以补偿国内税保护因素的取消之时为止。

4.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

遇应不低于相同的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但本款的规定不应妨碍国内差别运输费用的实施,如果实施这种差别运输费用纯系基于运输工具的经济使用而与产品的国别无关。

5. 缔约国不得建立或维持某种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直接或间接要求某一特定数量或比例的条例对象产品必须由国内来源供应。缔约国还不应采用其它与本条第1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6. 本条第5款的规定不适用于1939年7月1日,或1947年4月10日,或1948年3月24日(各缔约国可以从这三个日期中自行选择一个日期)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有效实施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但这种条例如与本条第5款的规定有抵触,不应采取损害进口货的利益的办法来加以修改,应该把它们当做关税来进行谈判。

7. 任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实施时不得把这种数量或比例在不同的国外供应来源之间进行分配。

8. (甲)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有关政府机构采购供政府公用、非商业转售或非用以生产供商业销售的物品的管理法令、条例或规定。

(乙)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对国内生产者给予特殊的补贴,包括从按本条规定征收国内税费所得的收入中以及通过政府购买国产品的办法,向国内生产者给予补贴。

9. 各缔约国认为,规定国内物价最高限额的管理办法,即使符合本条的其它规定,对供应进口产品的缔约国的利益,可能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实施这种办法的缔约国,应考虑出口缔约国的利益,以求在最大可能限度内,避免对它们造成损害。

10.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建立或者维持符合本协定第四条要求的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第四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缔约国在建立或维持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时,应采取符合以下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

(甲)放映限额可以规定,在不短于一年的指定时间内,国产电影片的放映应在各国电影片商业性放映所实际使用的总时间内占一定量低比例;放映限额应以每年或其相当期间内每一电影院的放映时间作为计算基础。

(乙)除根据放映限额为国产电影片保留的放映时间以外,其它放映时间,包括原为国产电影片保留后经管理当局开放的时间在内,不得正式或实际上依照电影片的不同来源进行分配。

(丙)虽有本条(乙)项的规定,任一缔约国可以维持符合本条(甲)项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在实施这项办法的国家以外,对某一国家的电影片保留最低比例的放映时间。

(丁)放映限额的限制、放宽或取消,须通过谈判确定。

第五条 过境自由

1. 货物(包括行李在内)、船舶及其它运输工具,经由一缔约国的领土通过,不论有无转船、存仓、装卸或改变运输方式,只要通过的路程是全部运程的一部分,而运输的起点和终点又在运输所经的缔约国的领土以外,应视为经由这一缔约国领土过境,这种性质的运输本条定名为“过境运输”。

2. 来自或前往其它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有权按照最便于国际过境的路线通过每一缔约国的领土自由过境。不得以船舶的国籍、来源地、出发地、进入港、驶出港或目的港的不同,或者以有关货物、船舶或其它运输工具的所有权的任何情况,作为实施差别待遇的依据。

3. 缔约国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可以要求在适当的海关报关;但是,除了未遵守应适用的海关法令条例的以外,这种来自或前往其它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不应受到不必要的耽延或限制,并应对它免征关税、过境税或有关过境的其它费用,但运输费用以及相当于因过境而支出的行政费用或提供服务成本的费用,不在此限。

4. 缔约国对来自或前往其它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所征收的费用及所实施的条例必须合理,并应考虑运输的各种情况。

5. 在有关过境的费用、条例和手续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前往其它缔约国的过境运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对来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国的过境运输所给的待遇*。

6. 一缔约国对经由另一缔约国领土过境的的产品所给的待遇,不应低于这些产品如未经另一缔约国领土过境,而直接从原产地运到目的地时所应给予的待遇。但是,如果直接运输是某些货物在进口时得以享受优惠税率的必要条件或与缔约国征收关税的某种估价办法有关,则缔约国得保留其在本协定签订之日已实施的有关直接运输的那些规定。

7.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航空器的过境,但对空运过境货物(包括行李在内)则应适用。

第六条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1. 各缔约国认为,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贸易内,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本条所称一产品以低于它的正常价值挤入进口国的贸易内,系指从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产品的价格。

(甲)低于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或

(乙)如果没有这种国内价格,低于:

(1)相同产品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或

(2)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推销费用和利润。

但对每一具体事例的销售条件的差异、赋税的差异以及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其它差异,必须予以适当考虑*。

2. 缔约国为了抵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本条所称的倾销差额,系指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所确定的价格差额*。

3.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对这种产品征收的反补贴税,在金额上不得超过这种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得到的奖金或补贴的估计数额。一种产品于运输时得到的特别补贴,也应包括在这一数额以内。“反补贴税”一词应理解为:为了抵销商品于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奖金或补贴而征收的一种特别关税*。

4.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不得因其免纳相同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用于消费时所须完纳的税捐或因这种税捐已经退税,即对它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

5.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不得因抵销倾销或出口补贴,而同时对它既征收反倾销税又征收反补贴税。

6. (甲)一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领土产品的进口,除了断定倾销或补贴的后果会对国内某项已建的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严重阻碍国内某一工业的新建以外,不得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乙)为了抵销倾销或补贴对另一个向进口缔约国领土输出某一产品的缔约国的领土内某一工业造成的重大损害或产生的重大威胁,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本款(甲)项规定的要求,允许这一进口缔约国对有关产品的进口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如果缔约国全体发现某种补贴对另一个向进口缔约国领土输出有关产品的缔约国的领土内某一工业正在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它们应解除本款(甲)项规定的要求,允许征收反倾销税*。

(丙)然而,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如果延迟将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一缔约国虽未经缔约国全体事前批准,也可以对本款(乙)项所述的目的而征收反贴补税,但这项行动应立即向缔约国全体报告,如未获批准,这种反贴补税应即予撤销。

7. 凡与出口价格的变动无关,为稳定国内价格或为稳定某一初级产品生产者的收入而建立的制度,即令它有时会使出口商品的售价低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的可比价格,也不应认为造成了本条第六款所称的重大损害,如果与有关商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各国协商后确认:

(甲)这一制度也曾使商品的出口售价高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的可比价格,而且

(乙)这一制度的实施,由于对生产的有效管制或其它原因,不致于不适当地刺激出口,或在其它方面严重损害其它缔约国的利益。

第七条 海关估价

1. 缔约各国承认本条下列各款规定的估价一般原则有效;缔约各国还承担义务,保证对所有以价值作为输出征收关税和其它费用*或实施限制的依据的产品,实施这些原则,另外,经另一缔约国提出要求,缔约各国应根据这些原则检查各自国家有关海关估价的法令或条例的执行情况,缔约国全体可以要求缔约各国就执行本条规定所采取的步骤提供报告。

2. (甲)海关对进口商品的估价应以进口商品或相同商品的实际价格,而不得以国产品的价格或者以武断的或虚构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

(乙)“实际价格”系指,在进口国立法确定的某一时间和地点,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在充分竞争的条件下,某一商品或相同商品出售或兜售的价格。由于这一商品或相同商品的价格在具体交易中系随数量而转移,为统一计,本条所称的价格系指下述数量之一的价格:

(1)可比数量,或